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胡正银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定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

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正银、吴玲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